

附件 4

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
队列适应性考核评分标准

考核科目	分值	评分标准
停止间转法	5	1. 转体不稳（扣 1 分）； 2. 转体角度不准，无节奏（扣 1 分）； 3. 靠脚无力或扫腿（扣 1 分）； 4. 反应迟钝或者出现错误（扣 2 分）。
齐步与立定	5	1. 摆臂不定位，不自然，有耸肩动作（扣 1 分）； 2. 上体不正，不目视前方，精神不振作（扣 1 分）； 3. 靠脚无力，不整齐（扣 1 分）； 4. 手脚姿态不协调（扣 2 分）。